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1）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王龙基、居荷凤、倪志峰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倪志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Zh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居荷凤):



2021年12月23日